附件1：

江宁区教育系统部分事业单位2022年招聘教师参加资格复审及面试确认疫情防控告知书

为做好江宁区教育系统部分事业单位2022年公开招聘教师参加资格复审及面试确认应聘人员疫情防控工作，现将有关疫情防控措施公告如下，请各位应聘人员遵照执行。

**一、以下人员不得参加资格复审及面试确认**

1. 资格复审及面试确认前28日内有境外（除澳门外）旅居史、21日内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

2. 资格复审及面试确认前21日内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接触史人员；

3.“苏康码”、“行程卡”异常人员；

4.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的已治愈出院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

5. 资格复审及面试确认前14日内与正在接受居家健康监测人员共同居住、生活等密切接触人员；

6. 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人员。

**二、应聘人员参加资格复审及面试确认提供的材料**

1.有效居民身份证；

2.笔试准考证；

3.笔试成绩证明、二寸证件照片和网上报名时上传的所有报考材料原件（校验）、复印件（留存）；

4.疫情防控承诺书（纸质版，需考生本人签字）；

5.苏康码无异常；

6.行程卡无异常；

7.现场测量体温低于37.3℃。

**三、其他相关要求**

1.应聘人员参加资格复审及面试确认当天，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N95口罩，除身份确认环节需摘除口罩外，全程佩戴口罩，保持安全距离，做好个人防护。

2.确认结束后，应聘人员须服从工作人员指挥，及时离开。

3.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本市最新疫情防控要求执行。应聘人员不得提供身体健康状况虚假信息，对于隐瞒行程、隐瞒病情、故意压制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的应聘人员，一经发现，取消资格复审及面试确认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请应聘人员持续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动态和南京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资格复审及面试确认前如有新的调整和要求，将另行告知。

南京市江宁区教育局

2021年12月17日